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直升機服務**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目前在本港經營的直升機服務，以及政府和機場管理局為促進直升機服務的發展而採取的措施。

目前的直升機服務

2. 現時，有兩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商用直升機服務營運商，即「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和「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前者以包機¹形式營辦本地直升機航班，為顧客提供各式的服務，例如觀光、高空測量、拍攝影片／照片、維修／建築支援等。後者除經營本地航班外，並聯同澳門的亞太直升機營辦來往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直升機包機服務。

3. 二零零零年，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和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營辦的本地航班總數達 3 379 班，即每日平均約 9 班。至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直升機服務，年內共錄得 17 436 航班和 94 228 名乘客，比一九九九年分別增加 6.5% 和 29.8%。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有關直升機服務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1。

支援直升機服務的設施

4. 香港面積細小，鑑於有關的安全和環保規定，我們在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直升機着陸、維修保養和配套設施方面受到限制。儘管如此，政府已在市區內覓得數個可作上述用途的

¹ 一般來說，民航服務可分為定期和不定期服務。定期服務一般指由航空公司按照相關的航空運輸協議或安排中有關運力和航點的條款而經營的航班。不定期服務一般指定期航班以外的民航服務，即包機服務。

地點；可供直升機着陸的地點包括位於龍匯道的中區直升機場和港澳客運碼頭(設有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而可供直升機作維修保養和支援用途的地點則包括位於觀音山的用地和位於啟德以前屬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基地。

5. 此外，機場管理局亦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三個直升機坪，以供商務、跨境和本地直升機服務使用。該局會留意這些設施的使用情況，並研究是否需要於適當時間在機場島上另建直升機場。

進一步發展直升機服務

6. 營辦直升機服務是商業決定，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促進這類服務的發展。至於具體的措施，則包括在市區和機場島撥地設置直升機着陸、維修保養和支援設施；向直升機公司提供技術諮詢(例如就引進新型號直升機或擴展地面設施方面提供有關安全規定的建議)；以及定期檢討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加強直升機的運作效率。此外，機場管理局亦與當局合作，制定了一套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直升機服務的運作程序。

7. 鑑於最近有直升機營運商表示有興趣開辦往來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其他地方的定期直升機航班服務，我們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就多項事宜展開初步商討，其中包括擴展內地與香港間現行航空運輸安排的需要、劃定珠江三角洲的直升機航道，以及提供如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等的其他配套設施。

8. 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關係日益密切，實有需要加強運輸連繫，而直升機服務可在這方面發揮作用。為配合進一步發展直升機服務，或須在市區增設直升機設施。因此，民航處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展開了一項顧問研究，目的如下：

- (一) 從短期和長遠的角度，評估香港與內地和澳門之間以及香港本地的直升機服務需求；
- (二) 確定是否有需要在市區增設直升機場，並衡量相關的經濟成本和效益；

- (三) 就規劃署在二零零零年的選址工作中選出可作直升機場用途的兩幅用地進行評估。該兩個選址分別是港澳客輪碼頭的外碼頭，及前啟德機場（已納入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研究範圍之內）；以及
- (四) 若未來有需要興建新直升機場，就其發展、撥款及日後管理，建議一套全盤計劃。

9. 有關研究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研究結果將會幫助我們考慮如何進一步促進直升機服務的發展。

經濟局／民航處
二零零一年七月

附件 1

表 1 — 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
經營的本地直升機航班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

年份	班次	增長率	乘客數目	增長率
1996	2 012	0.5%	6 322	6.5%
1997	2 260	12.3%	6 413	1.4%
1998	2 494	10.4%	6 368	-0.7%
1999	3 062	22.8%	7 196	13.0%
2000	3 379	10.4%	9 280	29.0%
平均每年增長率		11.0%	平均每年增長率	9.3%

表 2 — 往來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直升機航班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

年份	班次	增長率	乘客數目	增長率
1996	11 964	32.2%	40 732	8.7%
1997	14 570	21.8%	47 864	17.5%
1998	14 394	-1.2%	52 190	9.0%
1999	16 370	13.7%	72 577	39.1%
2000	17 436	6.5%	94 228	29.8%
平均每年增長率		14.0%	平均每年增長率	20.3%